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刘冰洋、总裁张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占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茂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3,789,849,307.51	3,808,731,374.52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77,875,014.88	691,078,440.74	-1.91%
股本(股)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4	1.024	-1.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39,403,934.31	327,059,716.02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1,036.91	3,123,851.21	-40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3,363.93	83,296,973.98	-11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2	-11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0046	-40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0	0.0046	-40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0.50%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0.43%	-1.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666.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560.49
所得税影响额	-294,275.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982.36
合计	-277,151.97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3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36,948,848	人民币普通股
海源控股有限公司	26,996,632	人民币普通股
利联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266,599	人民币普通股
陈洁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0,756	人民币普通股
陈芙蓉	1,600,021	人民币普通股
何星明	1,464,29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淑华	1,365,911	人民币普通股
郝峰	1,241,741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401.5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404.3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期可售住宅较之上年同期大量减少，造成房地产销售减少，且有部分已售住宅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故房地产销售业务比重下降，集团整体的销售毛利率降低，营业利润减少；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12.9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67%，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支出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44%，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因福州华电担保一案法院将银广夏股票执行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所致；

应付票据比年初数减少 47%，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采购支付票据兑现支付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增加 271%，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但未确认损益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聘任王晶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递交的辞呈。黄志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职务。经第四届董事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王晶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公告 2010-001 号）。

## (2) 变更职工监事

魏明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辞去其担任的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决议，选举纪虹女士出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详见公告 2010-004 号）。

## (3) 公司为中关村建设 17,000 万元续贷提供担保

经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支行继续申请 17,000 万元人民币、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此笔续贷的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和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为 17,000 万元续贷提供信用担保，同时本公司以位于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产抵押为 17,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科贸中心五层部分房地产详情为：建筑面积为 5028.5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 563.73 平方米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该评估对象经杜鸣联合房地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总价为 13,367 万元（详见公告 2010-005、006、007、012 号）。

## (4) 控股子公司承揽重庆中房鹏润国际工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收到重庆中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重庆中房，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中标通知书》，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重庆签署《施工合同》，承揽重庆中房开发的鹏润国际公寓 B 区一期住宅及商业工程和地下车库工程的总包工程。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大坪村，交易金额合计 13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 2010-008、009、010、011、013 号）。

## (5)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纠纷诉讼

2009 年 2 月 19 日，申请人托普公司提出因仍有余欠本金人民币 200215.94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约人民币 1800 万元未得以受偿，要求冻结扣划中关村科技公司持有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57）3012398 股股票。2009 年 4 月 3 日，福州中院依法裁定冻结中关村科技公司持有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57）3012398 股限售流通股。2010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2006）榕执行字第 13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中关村科技公司持有的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证券简称 ST 银广夏，证券代码 000557），共 3012398 股，以每股人民币 4.97 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详见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告 2010-002 号）

2009 年 6 月 18 日，福州中院（2009）榕执行字第 300 号《民事裁定书》：预查封福州华电所有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的地上第一层至第二层（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就新增代偿部分向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州中院（2010）榕执行第 1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预查封福州友谊大厦项目地上第三层至第四层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

## (6) 江苏金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对中关村建设的诉讼

江苏金荣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以我司拖欠工程款为由，向北京朝阳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 529159.51 元工程款及利息，建筑设备赔偿金额 2034721.50 元，支付租金 1983193.54 元，以上共计 4547074.55 元及工程款利息。目前中关村建设正准备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应诉。

## (7)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提起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10 年 2 月，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诉称深圳金粤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承揽了由公司开发建设的中关村科技发展大厦外立面装修工程的施工工程，在 2002 年 10 月又承担并完成了中关村科技大厦幕墙的设计工作，2003 年 11 月幕墙工程通过了四方验收。2007 年 1 月在幕墙工程最终结算时，公司只是结算了施工费而未结算设计费，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程施工费的结算后，又多次催要未果，故提出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计费 2903932.00 元及承担诉讼费的诉讼请求。对于此案我司已提出管辖权异议，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告 2010-003）。

## (8) 北京博人律师事务所对中关村建设提起的民事案件代理合同纠纷

北京博人律师事务所就代理费用问题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关村建设支付尚欠代理费用 1918474.94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中关村建设公司正向朝阳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详见公告 2010-003）。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股改承诺： 1、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	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 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p>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特别承诺</p> <p>(1)如果 2006 年度中关村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股份条件,在中关村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6 年年报,或者 2006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2)如果 2007 年度中关村全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6,748.4694 万元,即每股收益低于 0.10 元(按现总股本 67,484.694 万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3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一次,追送股份的总数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中关村流通股股本计算为 11,245,408 股。一旦触发上述追送条件,在中关村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实施追送对价安排。追送股份对象为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加送股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最晚不晚于 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公告)。如果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时间内披露 2007 年年报,或者 2007 年年度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均视同触发追送股份条件。</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p>
股改承诺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p>北京市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与提出动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提出”,经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上述股东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海源控股有限公司对解决 CDMA 担保单独承诺外的所有承诺。</p>	<p>1、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2007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0.1 元以上;</p> <p>2、会计师对公司 2006 年度、2007 年度报告均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限售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2008 年 4 月 25 日,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冻结股份全部解冻(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告 2008-035 号)。</p>
股份限售承诺	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	<p>根据股改承诺,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二十四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依约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p>鹏泰投资收购公司时的后续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持中关村建设的股权;</li> <li>2、处置光大银行股权;</li> <li>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li> <li>4、重组“启迪控股”;</li> <li>5、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li> <li>6、协助中关村解除因 CDMA 产生的 33.9 亿元的担保责任;</li> <li>7、盘活其他不良资产, 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li> </ol> <p>除此之外, 鹏泰投资做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li> <li>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li> <li>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 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 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li> <li>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 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 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 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li> <li>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 CDMA 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 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鹏泰投资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 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li> </ol>	<p>截止目前, 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p> <p><b>1、处置光大银行股权</b></p> <p>2006 年 7 月 31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所持 7,425 万股光大银行股权全部按法定程序转让 (详见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告 2006-034 号)。其中 3,715 万股转让予浙江天圣股份有限公司; 3,710 万股转让予绍兴裕隆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完成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光大银行的股权 (详见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2006-054 号)。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 受让方的股东主体资格已经光大银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转让完成。</p> <p><b>2、增持中关村建设股权与处置启迪控股股权</b></p> <p>(1) 受让大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股权</p> <p>2007 年 4 月 20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 2,400 万元应收款项及 96 万元现金收购大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中关村建设 2,400 万股 (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6%)。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45% 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详见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告 2007-020 号)。</p> <p>(2)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启迪建设置换)</p> <p>2007 年 6 月 27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持有的启迪控股 33.33% 股权与鹏泰投资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进行置换。</p> <p>2007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证监会发函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无异议 (详见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告 2008-001 号)。</p> <p>2008 年 1 月 22 日,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详见 2008 年 1 月 23 日公告 2008-009 号)。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3.25% 股权。中关村建设、启迪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p>(3) 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公司股权</p> <p>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以 360 万元受让信远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 300 万股 (占中关村建设总股本的 0.75%)。本公司合并持有中关村建设 94% 股权 (详见 2008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08-026 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p>
--------------------	------------	---	---

			<p><b>3、处置“四环股份”股权-重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售四环医药）</b></p> <p>2007年10月2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99%股权作价39,600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环医药1%股权作价400万元转让给鹏泰投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持有四环医药股权（详见2007年10月29日公告2007-60号、061号、告2007-062号）。</p> <p>2008年1月17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不低于40,000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2008年1月19日公告2007-006号、007号）。</p> <p>2008年3月，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2008年3月31日公告2008-022号）。</p> <p><b>4、清理和处置中关村证券股权</b></p> <p>2007年9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的申请，裁定受理中关村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申请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详见2007年9月17日公告2007-047号）。本公司对该项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p> <p><b>5、协助中关村解除因CDMA产生的33.9亿元的担保责任</b></p> <p>公司为中关村网络在广东发展银行的31.2亿元贷款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2.7亿元提供的担保，上述贷款是与广东CDMA项目相关的贷款。</p> <p>（1）本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31.2亿元CDMA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已接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本公司对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31.2亿元贷款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已经解除。</p> <p>（2）本公司因CDMA项目为参股公司中关村网络2.7亿元贷款提供的担保。2007年12月底，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德）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重庆海德100%</p>
--	--	--	--

		<p>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重庆海德拥有的重庆海德大酒店评估值为 28,208 万元)；同时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关村网络 22.5% 股权）出具书面《担保函》，为本公司对上述 2.7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故此，本公司已不存在实际承担损失的风险。</p> <p><b>6、盘活其他不良资产，为中关村挽回经济损失</b></p> <p>经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科贸中心通过出租、出售给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盘活资产、回收资金（详见 2007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2007-082 号）。</p> <p>（1）出售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转让房产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6 层 7,897.22 平方米房产出售给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p> <p>（2）出租房产</p> <p>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 5 层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本公司将中关村科贸中心 5 层 5,232.99 平方米房产出租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p> <p><b>7、鹏泰投资为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b></p> <p>（1）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鹏润地产）</p> <p>2008 年 5 月 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鹏泰投资、一致行动人北京鹏康科技有限公司及黄秀虹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合并持有的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详见 2008 年 5 月 7 日公告 2008-037 号、038 号）。</p> <p>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相关程序过程中，因宏观调控超出预期和房地产行业环境变化，拟注入资产盈利前景不明确，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2008 年 8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放弃实施非公开发行预案（详见 2008 年 8 月 29 日，公告 2008-059 号）。</p> <p>（2）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p> <p>鹏泰投资向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借款近 5 亿元。鹏泰投资及其关</p>
--	--	--

			<p>联企业累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58 亿元。</p> <p>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详见 2009 年 4 月 18 日，公告 2009-008、012 号）</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p><b>鹏泰投资在启迪建设置换时做出承诺：</b></p> <p>鹏泰投资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全部转售给本公司”。2008 年度，鹏泰投资已履行承诺，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将中关村建设 48.25%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p> <p>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确立主业，提升盈利能力，鹏泰投资出具书面《承诺函》：“本公司承诺，若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预测的 6,221.78 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在上市公司出具 2008 年年报前将差额部分补足给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经审计，2008 年度中关村建设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139,36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6.48 万元，鹏泰投资已于审计报告日前将差额 2,205.30 万元补足给中关村建设，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p>
		<p><b>鹏泰投资在放弃收购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b></p> <p>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7-006、007 号）。</p>	<p>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p> <p>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p>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大幅下降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0 万元~500 万元	1,437.28 万元	下降	10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元/股~0.0074 元/股	0.0213 元/股	下降	100%~65%
业绩预告的说明	<p>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售住宅存量不多，一季度房地产销售比上年同期减少，且部分已售住宅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条件，导致一季度房地产销售业务比重下降，集团整体的销售毛利率降低，营业利润减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二季度加快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及回款进度，加快建筑工程业务的结算进度。经初步测算，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累计净利润为 0 至 5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 至 65%。如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出现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相应调整利润预测。</p>			

--	--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480,524.33	1,634,742.00	15,382,922.22	95.99%	0.00
2	A 股	2181	粤传媒	69,324.00	41,340.00	503,521.20	3.14%	0.00
3	三板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40,000.00	88,800.00	0.55%	0.00
4	三板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11,000.00	27,500.00	0.17%	0.00
5	三板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12,000.00	22,320.00	0.14%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630,748.33	-	16,025,063.42	100%	0.00

####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2009 年 2 月 14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 132-4 号,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委托贷款,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一案由法院强制执行,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股票 3,012,398 股。2010 年 2 月 5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 132-6 号,法院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公司股票 3,012,398 股的冻结,并将上述股票作价 4.97 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1 月 05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公司经营情况,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 年 01 月 06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澄清网络小道消息传闻,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 年 01 月 1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咨询下属公司华素制药的有关信息,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2010 年 03 月 09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社会公众股东	反映对公司的期望建议,重申已披露的公告信息。

####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下午,中国证监会相关发言人对外证实:2008 年 3 月 28 日和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分别对三联商社、中关村股票交易异常立案稽查。调查发现,在涉及上市公司重组、资产置换等重大事项过程中,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有重大违法违规嫌疑,涉及金额巨大,中国证监会已依法将有关证据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光裕先生。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光裕先生。

北京市公安局新闻办公室披露,本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裁许钟民先生因涉嫌经济犯罪,也正在接受警方调查(详见 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告 2008-067 号)。

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未收到中国任何监管、政府或司法机关发出的有关上述事件的任何书面法律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经过董事会换届后,黄光裕先生未再出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并已辞去本公司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换届后，许钟民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职务，杜鹃女士不再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关联方国美电器（00493.HK）2010年3月1日公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5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涉嫌单位行贿罪的起诉书副本。根据该起诉书的陈述，黄光裕先生涉嫌内幕交易罪、非法经营罪、单位行贿罪等，于2008年11月18日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北京市公安局监视居住；于2009年1月23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刑事拘留，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于2009年3月2日被逮捕；于2009年12月17日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北京市公安局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4 附录

###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53,480.87	29,819,178.24	157,896,771.82	27,491,749.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137,163.51		64,752,826.18	350,000.00
应收账款	1,253,268,256.94	47,733,163.20	1,350,968,414.21	44,410,862.12
预付款项	79,749,033.88	2,443,609.86	67,683,906.38	2,443,609.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17,622.10	4,282,551.00	917,622.10	4,282,551.00
其他应收款	293,255,269.22	583,613,169.71	229,717,063.16	601,230,65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3,885,501.15	674,661,364.64	1,356,013,108.82	686,635,89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213.79			
流动资产合计	3,233,240,541.46	1,342,553,036.65	3,227,949,712.67	1,366,845,32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25,063.42		28,633,317.76	14,971,61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145,075.70	767,476,249.26	127,389,995.82	767,476,249.26
投资性房地产	63,355,306.04	63,355,306.04	65,516,451.23	65,516,451.23
固定资产	291,753,361.63	13,485,675.74	295,701,932.60	13,880,760.32
在建工程	12,400.00		12,4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85,515.92		7,699,373.60	
开发支出				
商誉	5,164,750.18		5,164,750.18	
长期待摊费用	23,443,814.90	3,223,511.90	24,828,637.51	3,519,39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95,188.51		19,695,18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8,289.75		6,139,61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608,766.05	847,540,742.94	580,781,661.85	865,364,469.57
资产总计	3,789,849,307.51	2,190,093,779.59	3,808,731,374.52	2,232,209,78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6,200,000.00	130,000,000.00	481,200,000.00	1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6,991,590.27	60,279,588.96	1,146,969,916.94	61,521,238.37
预收款项	236,026,645.66	119,383,363.32	194,560,716.31	121,164,88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604,943.65	1,395,953.43	54,556,326.16	1,167,828.83
应交税费	191,480,810.87	34,212,061.85	201,391,106.31	34,843,018.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334,301.88	7,002,152.88	9,334,301.88	7,002,152.88
其他应付款	822,793,279.38	1,042,672,671.82	746,048,437.29	1,049,368,691.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3,446.84	17,930,000.00	24,739,736.92	19,8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77,055,018.55	1,412,875,792.26	2,873,800,541.81	1,429,887,81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32,277.27		2,332,277.2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1,250,000.00		11,250,000.00	
预计负债	41,639,410.84	41,639,410.84	56,611,028.90	56,611,02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56,466.27		3,265,62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5,378.80		514,25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83,533.18	41,639,410.84	75,973,188.19	56,611,028.90
负债合计	2,940,038,551.73	1,454,515,203.10	2,949,773,730.00	1,486,498,84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674,846,940.00
资本公积	920,701,274.23	926,707,372.95	925,808,740.58	926,707,372.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0,688,364.05	-948,990,901.16	-992,592,404.54	-938,858,531.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875,014.88	735,578,576.49	691,078,440.74	745,710,946.52
少数股东权益	171,935,740.90		167,879,20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810,755.78	735,578,576.49	858,957,644.52	745,710,94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9,849,307.51	2,190,093,779.59	3,808,731,374.52	2,232,209,789.60

## 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39,403,934.31	24,838,436.21	327,059,716.02	28,238,714.71
其中：营业收入	339,403,934.31	24,838,436.21	327,059,716.02	28,238,714.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889,761.77	33,858,704.24	321,418,862.57	29,926,751.30
其中：营业成本	240,852,188.33	12,411,534.64	219,299,568.59	16,595,967.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11,090.95	1,035,487.01	10,301,606.55	1,576,201.70
销售费用	48,947,236.79	2,926,219.86	52,889,844.70	3,814,348.77

管理费用	33,669,860.96	8,140,195.26	27,813,276.95	3,670,153.38
财务费用	14,353,041.52	9,345,267.47	12,429,902.39	4,270,080.20
资产减值损失	-1,643,656.78		-1,315,336.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078.86	28,800.00	-494,545.35	28,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1,906.32	-8,991,468.03	5,146,308.10	-1,659,236.59
加：营业外收入	1,259,975.46		1,015,791.96	
减：营业外支出	1,173,869.90	1,140,902.00	554,986.00	1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61.61	14,970.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5,800.76	-10,132,370.03	5,607,114.06	-1,819,236.59
减：所得税费用	1,705,730.27		906,03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1,531.03	-10,132,370.03	4,701,079.46	-1,819,23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1,036.91	-10,132,370.03	3,123,851.21	-1,819,236.59
少数股东损益	2,139,505.88		1,577,228.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0	-0.0150	0.0046	-0.0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0	-0.0150	0.0046	-0.00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73,783.82		2,632,068.69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07,747.21	-10,132,370.03	7,333,148.15	-1,819,23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6,113.37	-10,132,370.03	5,015,001.45	-1,819,236.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8,366.16		2,318,146.70	

### 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9,282,855.35	8,250,978.10	333,734,035.46	5,124,585.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834.58		98,11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32,124.60	53,569,029.61	50,722,262.51	44,642,62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252,814.53	61,820,007.71	384,554,417.62	49,767,20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743,851.82		253,031,312.28	3,7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5,072.16	2,287,197.69	18,323,307.15	1,987,69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6,358.82	1,923,600.24	29,770,018.82	1,724,68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290,895.66	47,309,380.97	132,805.39	22,938,16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056,178.46	51,520,178.90	301,257,443.64	30,350,54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363.93	10,299,828.81	83,296,973.98	19,416,66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00.00	28,800.00	5,028,800.00	5,02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5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0.31	8,239.49	127,943.95	3,66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30.31	37,039.49	5,721,743.95	5,032,46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9,815.16		1,287,097.48	4,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9,915.16		1,287,097.48	4,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984.85	37,039.49	4,434,646.47	5,028,36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065.48		34,77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065.48		34,77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21,030,026.89	21,030,02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0,482.92	3,007,499.98	7,080,839.18	3,425,01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861.97	3,271.40	3,692,153.13	1,83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1,344.89	8,010,771.38	31,803,019.20	24,456,87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7,279.41	-8,010,771.38	-31,768,248.68	-24,456,87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79,628.19	2,326,096.92	55,963,371.77	-11,84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578,352.22	24,935,625.38	77,540,172.12	3,662,47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98,724.03	27,261,722.30	133,503,543.89	3,650,632.61

#### 4.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冰洋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